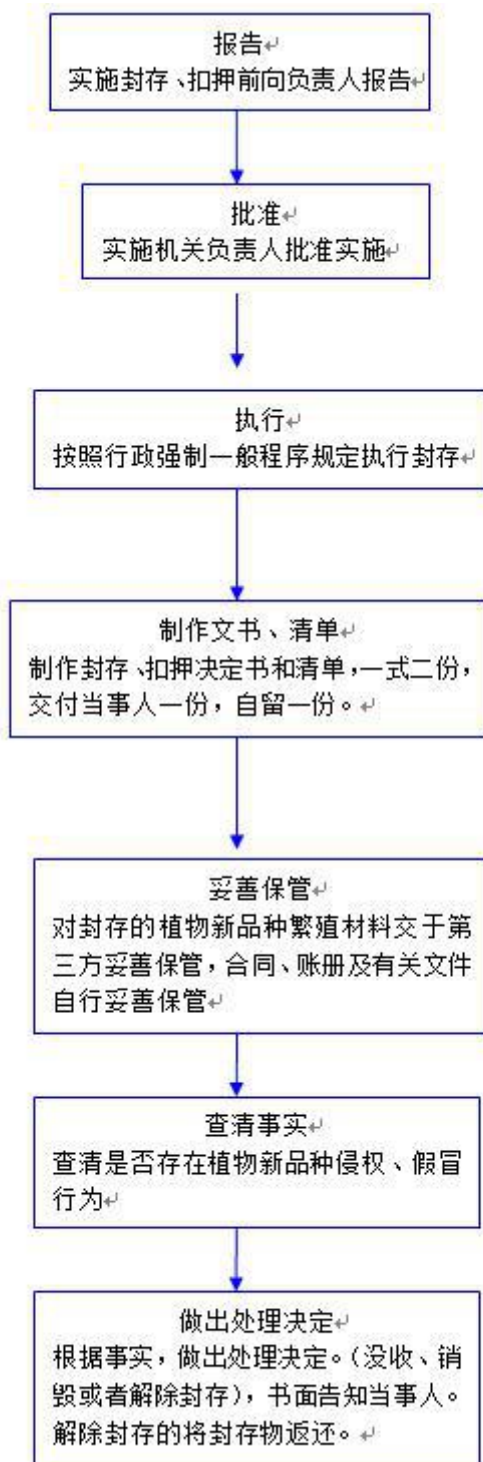


| | |
|-------------|--|
| 事项名称 | 对有关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予以封存、扣押或者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 |
| 设定依据 | <p>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p> <p>发布号令：经 1997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p> <p>法条内容：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3、[法律]</p> <p>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发布号令：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法条内容：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
| 实施主体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 行使层级 | 市区级 |
| 权限划分 | 无 |
| 咨询电话 | 89150245 |
| 监督电话 | 84236685 |
| 办理标准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开展。 |

流程图



具体职责

1. 决定环节

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环节

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环节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环节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